

编号: BJCZ-M19051

北京市财政局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编号：BJCZ-M19051

北京市财政局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市



7784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授权委托人： 王婴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101160
电 话： 01055592573 传 真： 01055592607

乙 方：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东一门21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宏涛
项目联系人： 郑秋兰
电子信箱： zhengql@bj-htx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东一门201室
电 话： 010-88132580 传 真： 010-88132580-20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35090188000032507

目录

一、鉴于	4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4
2.1 “合同”	4
2.2 “合同价款”	5
2.3 “维护”	5
2.4 “业务应用系统”	5
2.5 “总包商”	5
2.6 “分包商”	5
2.7 “代码级运维商”	5
2.8 “产品软件”	5
2.9 “保密信息”	6
三、合同标的	6
3.1 项目名称	6
3.2 乙方提供的系统维护服务目标	6
四、维护对象	6
4.1 维护内容	6
五、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6
5.1 服务期限	6
5.2 服务地点	6
六、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7
6.1 服务方式	7
6.2 服务内容	7
七、服务要求	9
7.1 总体要求	9
7.2 工作责任要求	9
7.3 人员管理要求	10
7.4 服务目录和服务等级管理要求	10
7.5 监控和巡检要求	10
7.6 文档、基线及资产信息管理要求	11
7.7 系统需求处理要求	11
7.8 现场服务要求	11
7.9 其他的 service 要求	12
八、服务考核	12
8.1 半年工作总结	12
8.2 年度考核	12
8.3 绩效考核基金	12
九、价格与付款方式	13
十、服务变更	13
10.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3
10.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4
十一、权利和义务	14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十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5
12.1 知识产权	15
12.2 所有权	15
12.3 使用权	16
十三、保密条款	17
13.1 签订保密承诺书	17
13.2 信息传递	17
13.3 保密措施	17
十四、不可抗力	17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8
15.1 合同变更	18
15.2 合同转让	18
15.3 合同终止	18
十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9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
十八、合同的生效	20
十九、其他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
授权委托书	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2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附件一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26
附件二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个人保密承诺书	27
附件三 乙方运维人员联系方式	28
附件四 项目工作说明书	29
一、项目目标	29
二、项目要求	29
(一) 服务要求	29
(二) 人员要求	30
三、服务内容	31
(一) 服务内容	31
(二) 运维人员服务	33
四、运维服务综合性指标	33
五、交接要求	34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19-2020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BIECC-ZB6256）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局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模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维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系统运维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应答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4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5 “总包商”

总包商是指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工作中承担全局统一、集中管理的服务商的重要角色，总包商接受局信息中心的直接领导，分包商和代码级运维商均须服从总包商的管理。

2.6 “分包商”

分包商是指在财政信息化运维工作中，协助总包商管理代码级服务商的重要角色，分包商接受局信息中心、总包商的管理，同时管理代码级运维商。

2.7 “代码级运维商”

代码级运维商是指在财政信息化运维工作中，对财政业务系统实施底层运维工作的重要角色。代码级运维商按照排名先后的顺序服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总包商和分包商的管理。

2.8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2.9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三、合同标的

3.1 项目名称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的服务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系统维护服务目标

以“加强日常巡检，预防为主”为运维方针，严格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各项运维相关规章制度，保障与北京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各种大小会议的顺利召开，并确保视频会议设备的稳定运行、数据安全有效。

四、维护对象

4.1 维护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对象包含 2个 系统，详情见下表。

编号	业务应用系统名称
1	视频会议系统
2	会计考试考场监控系统

五、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 2020 年 3 月 11 日。

5.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驻场服务方式。驻场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

六、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6.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6.1.1 驻场服务：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2 名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重要时期乙方应提供全天（24 小时）驻场服务。

6.1.2 技术支撑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团队，为北京市财政局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和现场应急服务。

6.2 服务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主要承接财政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应急办、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共计 4 类高清视频会议，同时还承接全市会计考试考场监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6.2.1 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原址利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购置年限
1	宝利通会议终端 (财政部、市政府、区财政)	Polycom	HDX8000 (1080P)	3	2013
2	宝利通会议终端 (财政部、市政府、区财政)	Polycom	HDX8000 (720P)	3	2012
3	无线手持话筒 (套)	SHURE	PGX24/SM58	2	2008
4	高清专业摄像机	Panasonic	AW-HE870	1	2011
		Panasonic	AW-LZ17MD9AMC	1	
		Panasonic	AW-HHD870MC	1	
5	会计考试考场监控 设备 (一套)	汉邦高科	HB-4500-SMTS-WTN (电视 墙管理服务器)	1	2014

		汉邦高科	HB-JM09-W-WTN (9路电视墙解码器)	3	
6	视频会议 MCU 主机	Polycom	RMX 2000 ,Classic Mode, (30HD1080p/60HD720p)	1	2013
7	会议终端 (应急办、市政府加密)	华为	ViewPiont9039s	2	2013
8	会议终端 (应急办)	华为	ViewPiont9030	1	2012
9	插卡型混合矩阵	凯新创达	S-Mix72*72	1	2013
10	高清矩阵输入板卡	汉邦高科	HDMI/DVI-IN	24	2014

注:

(1)清单中所列设备为视频会议系统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乙方应对现有及今后新增的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2)乙方须对所列清单的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和相关耗材提供维保服务。

6.2.2 运维服务

6.2.2.1 建立服务目录

乙方按照服务目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目录进行持续补充和完善。

6.2.2.2 文档、基线和资产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基线、资产资料,在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档、基线和资产管理工作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2.2.3 系统日常技术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控、健康检查、数据备份、设备重启等工作。

6.2.2.4 宕机和紧急故障救援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宕机或系统故障时:上报、紧急处理、事后分析等

紧急处理流程。

6.2.2.5 系统修复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6.2.2.6 运维服务管理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按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要求参与运维服务知识库建设与维护、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与改进（服务制度、流程、规范等）和运维绩效考核完善与优化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运维管理规定。

6.2.2.7 系统用户培训

在运维过程中，对新用户和新功能进行培训。

6.2.2.8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七、服务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7.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7.1.3 乙方不得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承担任何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解答财政管理业务问题、私自代替甲方业务处室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

7.1.4 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7.2 工作责任要求

7.2.1 乙方应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应按周进行动态跟踪，每月收集并汇报项目总体情况、工作量统计、问题统计等情况。必须对项目管理制定相应的规则和办法。

7.2.2 乙方需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要求

7.2.2.1 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7.2.2.2 在本项目过程中，遵循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技术监督或甲方委托监理组织的监督。

7.2.2.3 甲方鼓励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任务的其它服务。

7.3 人员管理要求

7.3.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应委托一名具有 PMP 或同等资质的、具有一定电子政务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运维人员结构和专业素质必须具备行业内丰富经验和较高水平，人员基本情况资料以本合同附件三为准。

7.3.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乙方在服务期内更换人员的次数不超过一次。

7.3.3 乙方驻场人员请假，应遵循以下原则：

7.3.3.1 请假应填写请假单，经工作交接人、项目组长、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批准签字后方可离岗；

7.3.3.2 乙方驻场员工假期结束返回工作岗位后要及时向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销假，销假以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为准；

7.3.3.3 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岗、假期结束未上班者按缺勤处理。

7.3.4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厂商驻场服务人员工作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个人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同时乙方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

7.4 服务目录和服务等级管理要求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目录和服务等级要求进行持续补充和完善，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的依据。

7.5 监控和巡检要求

7.5.1 乙方应该对保证维护对象正常运行的一些必要条件进行自我监控，例如对服务器的可用性、服务器的响应速度、服务器的内存使用状况、数据存储空

间、数据库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监控，以便能够及早发现潜在的问题，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7.5.2 维护期内系统如果发生宕机或者系统故障，乙方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迅速响应。需要二线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的，二线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恢复服务。

7.6 文档、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7.6.1 乙方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制度（包括系统内设的电子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供运维日志，记录每日执行的运维工作（甲方将根据运维日志计算个人工作量和饱和度）。

7.6.2 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如果投标中标，乙方需提供标书盖章扫描件，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7.6.3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项目系统自身版本、参数等信息。

7.6.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7.6.4.1 交付内容：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基线资料（定期更新）、每周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记录单、设备保养记录、配件更换维修报告、会议记录单、应急预案、月度工作报告、半年运维工作总结、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7.6.4.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7.7 系统需求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需求管理流程完成系统需求处理工作，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的，及时向甲方反馈需求处理结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7.8 现场服务要求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携带派工单，佩戴服务胸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服务。

7.9 其他的 service 要求

在服务期内，甲方若对委托乙方维护的应用系统提出修改意见，如属工作量小（累计不超过 1 人*月）的工作，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工作量超出 1 人*月，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关费用问题，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服务考核

8.1 半年工作总结

乙方在维护工作满半年后，应当对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并形成完整的运维服务总结。运维总结中应包含所有应用系统，在服务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维护总结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

8.2 年度考核

8.2.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

8.2.1.1 年度运维工作总结，乙方在维护工作满一年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总结。运维总结中包含所有应用系统，在服务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8.2.1.2 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

8.2.2 乙方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齐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年度考核，并形成年度考核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2.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年度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4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8.3 绩效考核基金

为加强对各运维厂商管理，督促运维厂商提高工作热情、服务态度、服务质

量。将对总包商、各应用系统分包商、基础设施分包及安全分包商在内的各运维厂商进行约束，将不超过合同金额 2% 的资金作为运维管理绩效考核基金。

绩效考核基金主要用于督促运维厂商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由监理方监督运维公司执行相关工作服务质量，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京财信息（内）2012），按考核结果评定后进行相应奖惩。

九、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6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 元整。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 3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小写 ¥ 3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十、服务变更

10.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0.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0.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0.1.3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期间，如果维护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运维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10.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10.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0.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0.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应用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11.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1.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1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运维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11.2.2 乙方作为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商，应服从总包商的管理，配合监理商的督导。

11.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11.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1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擅自转让为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

11.2.6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11.2.7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2.8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11.2.9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年度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10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十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2.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12.2 所有权

12.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

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2.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2.3 使用权

12.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2.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2.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13.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4.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5.1 合同变更

15.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5.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5.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5.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5.3 合同终止

15.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5.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5.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6.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6.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除按照本合同 8.2 条款中所述按《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京财信息（内）2012）进行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0% 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6.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6.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6.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6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6.7 乙方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法律的，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十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7.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的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9.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9.2 其他特别约定：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乙方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王宏涛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6 号楼 7F3 号

电话：010-88132580

邮编：1001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涛 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郑秋兰 职务：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单位与 北京市财政局 签署《2019-2020 年度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1、代表我单位与 北京市财政局 签署《2019-2020 年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宏涛

年 月 日

附：委托单位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东一门215室

电话：010-88132580

邮编：100142

编号:0 028475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652250

名 称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1号恩济西园10号楼 东一门东21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宏涛
注册 资 本	3389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7月0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运维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应用系统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2. 我公司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3.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4. 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5. 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应用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6.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盖公章）：

2019年 3月 12日

附件二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建设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 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过程中及建设、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2. 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3. 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北京市财政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4. 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人民币拾万元（小写：¥100,000元）的违约金。

5. 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6.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盖公章）

李海霞 谢扶

附件三 乙方运维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系统名称	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1	视频会议系统	李海波	大专	自动控制	驻场工程师 A	9	18611295891
2	视频会议系统	谢兵	大专	应用电子	驻场工程师 B	5	18511014068
3	视频会议系统	张新乐	大专	信息管理	驻场工程师 C	8	18611865909

专家团队：

序号	系统名称	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1	视频会议系统	陈英利	本科	电气技术	技术负责人	18	13488746094
2	视频会议系统	张和平	专科	应用电子	项目经理	11	13811508135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英利 电话： 13488746094
 乙方商务负责人： 郑秋兰 电话： 18611984279

乙方（签字，盖公章）： 郑秋兰

2019年 3月 12日



附件四 项目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目标

通过构建融合流程、人员、技术及设备维修的运维服务体系，对运维进行整合，需要实现以下目标：

1. 精细化管理，确保基础设施基线信息全面、准确

供应商需要对现有北京市财政局基础设施基线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并建立维护机制与更新管理制度，形成实时更新、全面、准确的基础设施基线资料，确保基线资料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2. 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减少故障隐患，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稳定使用

供应商需要对所有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提供专业的设备维保和人工服务。基于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稳定使用。

3. 设备维修及零配件的更换服务

供应商需要对所有设备提供专业的设备维修服务，并对重要零部件提供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快速响应，及时解决。

二、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及时性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备品备件及时到场、服务需求及时响应、信息资料及时更新、故障问题及时处理、相关报告及时汇总与提交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增加服务人员等。

2. 规范性

供应商应熟悉并掌握北京市财政局或相关政府机关信息化工作管理要求，遵守服务管理流程，操作规范，保证服务过程的规范运作。包括提供备品备件的相关证明；制定完善的备件更换维修制度与服务流程；规范资料文档的模板格式、相关报告的展现形式以及服务人员的行为举止等。

3. 安全性

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管理与控制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各个环节,确保维护行为本身和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包括保证备品备件的可靠性、保证服务流程的周密安全、基础设施部署环境安全可靠、运维服务公司及驻场服务人员遵守运维制度等,确保基础设施环境运维工作的安全可靠。

4. 可用性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北京市财政局视频会议室设备的可用性。具体包括确保基线资料的实时可用、设备满足可用性指标、备品备件的可用性、视频会议系统的可用性、电力系统和空调系统的可用性等。

(二) 人员要求

所有为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维护服务的人员,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过硬

运维人员具备高度的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所有人员以及公司必须与北京市财政局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

品行端正

运维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录用之前需要进行个人信用、遵纪守法及其他情况调查,确保人员道德素质合格。

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运维人员具备较好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能够和各方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2. 工作态度

要求运维服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积极主动。

应具备团队合作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能够和其他运维厂商和团队内部其他成员通力合作,相互理解,责任心强,共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 专业能力

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提供驻场和其他形式的运维服务,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作经验证明。

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5年以上视频会议运维工作经验和快速处理故障的能力;

项目经理应具备10年以上视频会议运维工作经验和具有PMP或同等资质。

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30天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换人。

三、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主要承接财政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应急办、北京市各区财政局共计4类高清视频会议，同时还承接全市会计考试考场监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原址利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购置年限
1	宝利通会议终端 (财政部、市政府、区财政)	Polycom	HDX8000 (1080P)	3	2013
2	宝利通会议终端 (财政部、市政府、区财政)	Polycom	HDX8000 (720P)	3	2012
3	无线手持话筒 (套)	SHURE	PGX24/SM58	2	2008
4	高清专业摄像机	Panasonic	AW-HE870	1	2011
		Panasonic	AW-LZ17MD9AMC	1	
		Panasonic	AW-HHD870MC	1	
5	会计考试考场监控 设备(一套)	汉邦高科	HB-4500-SMTS-WTN (电视墙管理服务器)	1	2014
		汉邦高科	HB-JM09-W-WTN (9路电视墙解码器)	3	
6	视频会议 MCU 主机	Polycom	RMX 2000 ,Classic Mode, (30HD1080p/60HD720p)	1	2013

7	会议终端（应急办、市政府加密）	华为	ViewPiont9039s	2	2013
8	会议终端（应急办）	华为	ViewPiont9030	1	2012
9	插卡型混合矩阵	凯新创达	S-Mix72*72	1	2013
10	高清矩阵输入板卡	汉邦高科	HDMI/DVI-IN	24	2014

注：

(1) 清单中所列设备为视频会议系统所使用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应对现有及今后新增的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2) 供应商须对所列清单的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和相关耗材提供维保服务。

(3) 在运维期内，合同内所有相关设备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及运维厂家以外人员人为损坏）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2. 运维服务

(1) 每周一次的现场巡检与系统诊断，及时发现问题，处理故障，防患于未然，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2) 重大会议或重要领导出席的会议和日常会议时，提前准备会议，完成系统调试，并做好会议当天现场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

(3) 每年一次的设备保养与系统调整，包括显示墙拼接漂移处理，颜色调整，声场恢复及调整，视频会议连通测试，各连接接口检修，软件恢复及升级，设备除尘等相关工作。

(4) 根据系统状况，随时对软件操作的准确性以及稳定性，硬件操作的准确性进行调整；对设备状态指示的正确性进行记录和追查；对硬件设备之间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检查和恢复；硬件设备除尘；音响系统音质的检查与调整；线缆的重新检查焊接；摄像头清晰度以及白平衡的调整；视频会议音频，视频以及双流的等整体效果的检查和修复；录播系统的录制和回放的检查与校正；桌面接口的检查与切换系统的检查与故障修复；根据故障情况安排厂家、工程部经理或者项目经理到场服务。

(5)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3. 培训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至少1次现场系统培训，包括视频会议系统原理及日常使用和
维护等培训内容。

(二) 运维人员服务

1. 人工服务

人工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人5*8小时驻场服务，如遇到临时性或突发性情况
时，供应商需要按要求提供相应质量和数量的人员完成相关任务，必要时提供全
天24小时的应急服务。

2. 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团队，为北京市财政局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
的电话支持和现场应急服务。

四、运维服务综合性指标

基础设施服务的整体性质量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主要指标		
精细化管理， 确保基础设施基 线信息全面、准确	资料内容覆盖率	99%
	资料及时更新率	100%
	资料准确率	100%
提升基础设 施服务水平，减少 故障隐患，快速解 决单点故障	故障及时上报率	100%
	故障响应率	100%
	到达现场及时率	100%
	故障及时解决率	95%
持续优化改 进基础设施运行 质量，提升对业务 的支撑力度	对设备使用情况掌握度	99%
	对设备运行情况掌握度	99%
	维护作业计划完成满意 度	100%
定期总结、汇 报，为领导决策提	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报告提交准确率	100%

供支持	报告内容覆盖率	99%
其他指标		
日常监控检 查类	异常报告及时率	95%
重大运行事故（次）		0

五、交接要求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监督下，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以内完成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设施及相关基线资料的核对、梳理工作，并能完全接手所有的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工作。

要求中标单位制定详尽细化的交接计划表，包括交接内容、计划时长、检查指标等内容，采购人将根据计划表对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进行检查、核实。